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的确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确山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农业社会化服务,属于服务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确山县郑松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3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确山县郑松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

日期:2025年07月11日

郑松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